

债券简称：18 吉高 01

债券代码：143453.SH

债券简称：18 吉高 02

债券代码：143522.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吉高集团”）对外公布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8月15日，吉高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年期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16年8月31日经吉林省交通厅审议通过，出具了《关于同意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吉交函[2016]471号），同意吉高集团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03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发行人于2018年1月22日成功发行15亿元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吉高01”）。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1日成功发行35亿元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吉高02”）。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8吉高01

1、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附不超过15亿元的超额配售权。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10亿元超额配售。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二）18 吉高 02

1、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附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额配售权。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20 亿元超额配售。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吉高 01”和“18 吉高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呼显臣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1965.05
张宏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66.06
刘新钢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74.10
刘超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71.02
李晓峰	男	董事、总经济师	1971.09
毕忠德	男	董事、顾问	1962.12
张继	男	监事长、总审计师	1960.12
王建平	男	监事	1977.10

根据《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任免的通知》（吉高集团董字〔2022〕2号），刘超先生、李晓峰先生不再担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关于不再委派呼显臣等担任吉高集团董事会董事通知》（吉交人〔2022〕233号），呼显臣先生、张宏伟先生、刘新钢先生不再担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毕忠德先生因病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

因张继先生退休、王建平先生离职，已不再担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2、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呼显臣	男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1965.05
王俊臣	男	外部董事	1968.02
单立光	男	外部董事	1967.09
苏金波	男	外部董事	1963.09
许琳媛	女	外部董事	1966.03

根据《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任免的通知》（吉高集团董字〔2022〕2号），呼显臣先生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关于王俊臣等任职的通知》（吉国资任〔2022〕32号），王俊臣、单立光、苏金波、许琳媛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董事、监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事项。

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孚

联系电话：021-38677764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